臺北市政府 98.06.26.　府訴字第 0987007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668047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5L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3 月 19 日 13 時 29 分，沿限速 50 公里之本市士林區環河北路○○段往北行駛，經固定式雷達測

速儀感應測得當時系爭車輛時速 64 公里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超速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668047

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該車車主（即訴願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7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（公假）

副市長　吳　清　基（代行）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